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地下鐵路（「地鐵」） 西港島線

批准暫時封閉部分威利麻街、李陞街、修打蘭街、
德輔道西、高陞街、介乎威利麻街與李陞街的行人徑、
永樂街、文咸西街和皇后街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1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6 月 24 日期間 —

- (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德輔道西與皇后大道西的威利麻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7/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部分李陞街路段；及部分介乎德輔道西與高陞街的修打蘭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7/1 號和第 WIL/G06/0007/1 號圖則上分別以橙色和淺藍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西湖里與干諾道西的德輔道西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7/1 號和第 WIL/G06/0007/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德輔道西與李陞街的高陞街路段；及部分介乎李陞街與皇后街的高陞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7/1 號和第 WIL/G06/0007/1 號圖則上分別以深藍色和黃色標明；
- (V)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威利麻街與李陞街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7/1 號和第 WIL/G06/0007/1 號圖則上以灰色標明；以及
- (V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永樂街與德輔道西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110 米處的永樂街路段；部分介乎文咸西街與德輔道西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120 米處的文咸西街路段；及部分介乎德輔道西與高陞街的皇后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6/0007/1 號圖則上分別以紫色、啡色和紅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1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6 月 24 日期間，上述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鄭美施

2011 年 6 月 7 日